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佛塑科技新材料产业园（三水）厂房十一已立项通过，因此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对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造价控制服务单位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简介：项目占地面积约 33500 m²，内容包括约 53380.4 m²的厂房及其配套道路、绿化等，本次采购标的为对该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3.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本次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须持有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3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负责人除外）须至少包含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各 1 名；

3.4 近 3 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须至少有 1 个建安费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上的全过程造价服务业绩。

3.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3.5.2 投标人无论在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5.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5.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服务期限：

4.1 设计过程中收到委托人提供施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预算报告并提供招标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4.2 招标过程中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投标单位疑问，针对其中关于工程造价方面的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4.3 施工过程中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月度工程进度款、变更及签证资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完

成预算编制或审核。

4.4 项目竣工验收后，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完整的施工单位结算书及其他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5.工作内容：

5.1 施工图审查完成时，编制详细的施工图预算，出现施工图变更时同步进行相应的修改；

5.2 在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与信用档案系统完成最高投标限价备案，配合提供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协助回复招标答疑阶段各投标单位提出的工程造价相关疑问；

5.3 在施工阶段协助发包人对工程进行成本监控管理，对设计变更、签证单进行预算编制或预审，必要时到项目现场确认变更、签证内容，建立变更、签证台账以监控成本变化；

5.4 当承建商完成合同工作后，根据工程施工图纸、变更资料、签证资料、工程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档案，对承建商提交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与承建商完成核算后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6.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招标控制价为 53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 53 万元的为无效报价。

7.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交通费、包管理费、包税金、包利润。

8.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9.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 00:00 起至 4 月 19 日 23:59 止（北京时间），将本下列的资料扫描件通过投标人联系邮箱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tangsf@fspg.com.cn”，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完整无误的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对其联系邮箱发出招标文件。

9.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登记资料：

9.2.1 营业执照复印件

9.2.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近 3 个月（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本企业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9.2.3 拟派本项目团队（负责人除外）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各 1 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近 3 个月（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本企业为该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9.2.4 业绩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1 个建安费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上的全过程造价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

9.2.5 企业信誉保证书（格式自拟，保证未涉及上述 3.5 列明的所有情况）

9.2.6 投标联系人信息（格式自拟，须具备投标单位名称、投标联系人名称、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等信息)

9.2.7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0.投标保证金：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缴纳现金 1.06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30。

11.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1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1.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或汇款回单。

11.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义招标平台发布。

13.其他

13.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3.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3.4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无解释义务。

13.5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14.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1 楼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15918096007